

推进便民利企提质增效

## 全省公安机关十五项突破任务公布

为贯彻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公安厅制定出台全省公安机关推进便民利企提质增效十五项突破任务。

**线下政务服务“一窗办”。**计划新增117项治安、户政、出入境、交管等领域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实现“全科民警”“一窗通办”;利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群众提供查漏补缺、答疑解惑、疏解情绪等兜底服务;同步将户政、出入境、交管等领域141项高频事项纳入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实现群众“就近可办”。

**线上政务服务“一网办”。**依托吉林“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计划新增72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咨询、申请、受理、审批以及证照制作、寄递、支付等环节全流程网上办理。

**限定时限事项“提速办”。**计划将6周岁以上补报往年出生、变更更正民族、变更更正性别、更正出生日期、更正公民身份号码、户口迁入乡村地区等6项户政业务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1个工作日;将大型群众性活动申报时间由活动前20个工作日放宽至15个工作日,审批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将往来港澳个人旅游、商务、探亲、逗

留签注和治病、诉讼等其他签注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交管非档案审核类牌照业务限定10分钟内办结,普通国产小客车查验业务限定30分钟内办结。

**材料不全事项“容缺办”。**制定发布《全省公安机关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允许在主要材料具备、次要材料欠缺且符合法定情形情况下,企业群众作出规定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的书面承诺后,对清单事项实行容缺受理,有效节约企业群众办事时间和经济成本。

**高频服务事项“简化办”。**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全面梳理精简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能够通过公安内网查询验证的信息免于群众提交,能够提交电子材料的免交纸质材料。

**更多服务事项“异地办”。**计划对出生登记、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等25项户政业务,中国公民出国(境)类别共26项出入境业务实行“省内通办”;对户籍类证明开具、居民身份证补换领等14项户政业务以及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等15项出入境业务实行“跨省通办”。

**个人证件类业务“一照办”。**正在建设全省公安证件照片库,群众可依托“吉林公安”APP自助上传证件照片,经人像比对与规格检测合格

后,自动归集至证件照片库,窗口民警为群众办理户政、出入境、交管业务时,可即时调用证件照片,实现“一照通用,全警共享”。

**企业职工驾驶证业务“专场办”。**拟为物流运输、学校等重点企事业单位开设重点驾驶人审验“周末专场”,解决企业驾驶人参加审验学习与工作时间安排冲突的实际困难;为外卖、快递企业开设摩托车考试“周末专场”,进一步满足企业职工申领摩托车驾驶证需求。

**轻微交通事故处理“视频办”。**拟借助视频通话技术,交通事故当事人通过“交管12123”APP一键报警即可与事故视频快处中心接警员视频连线,在接警员的引导下完成事故信息采集、证据固定、事故认定,快速引导事故车辆撤离现场,减少交通拥堵,提高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保险理赔效率。

**电子驾驶证应用“在线办”。**驾驶人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在线申领电子驾驶证,在配合交警执法检查,办理车驾管、处理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交管业务时,无需再提交纸质驾驶证。同时,驾驶人在保险理赔、租赁车辆、职业招聘时,可出示电子驾驶证,相关单位在线核验驾驶资质,更加便利群众驾车出行,服务企业行业发展。

**城市货车通行“放宽办”。**充分考虑群众搬家、市场保供等日常需求,计划放宽民生物资运输车辆通行限制,赋予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享有轻型货车同等通行管理政策,对车辆外廓尺寸符合上述条件的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原则上不限行,持续提高城市货车通行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便利化水平。

**居住证申领认证“拓展办”。**拟允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外来流动人口可直接申领居住证,不受在公安机关登记满180天限制:本人通过购买、租用、借用等方式,在居住地具有合法稳定住所,能够提供物业、供热、燃气、水务、电力缴费记录或社区证明等实际居住满180天证明材料的;父母或子女在居住地具有合法稳定住所且所有权满180天,通过公安机关信息核验或提供证明材料能够证实相关直系亲属关系的;在居住地具有合法稳定住所,符合人社部门A、B、C、D、E五类人才认定标准并持有吉林省高层次人才评定证书的。

**海外企业保护“跟踪办”。**建立海外企业警务联络员制度,为我在海外企业和项目一对一安排联络员,提供证件办理、风险提示、政策咨询等服务;建立境外华侨吉林商会常态

化服务机制,发挥驻外警务联络员作用,为经济纠纷、劳务纠纷和侵害人身财产权利等事项提供法律支持和服务保障。

**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包容办”。**落实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动态调整不予行政处罚事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免于行政处罚事项“四张清单”;推行“首违不罚”清单,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主体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接报案与立案监督“码上办”。**群众通过扫描接报案与立案“码上监督”二维码填写上门报案信息,督促基层所队和法制部门对接报案与立案和“五个当场”落实情况开展核查,持续纠治有案不受、有案不立等执法顽疾,打通接报案与立案监督“最后一公里”。

据介绍,目前,电子驾驶证应用“在线办”和接报案与立案监督“码上办”已经全面推行,轻微交通事故处理“视频办”和城市货车通行“放宽办”在长春市主城区试点已经完成,计划于下半年在全省推广应用,其他措施将于今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相关事项清单也将在措施落地后及时公布。

据(吉林日报)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预制菜范围,对预制菜原辅料、预加工工艺等进行界定。

**什么是预制菜?**

预制菜也称预制菜肴,是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包,符合产品标签标明的贮存、运输及销售条件,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

**哪些食品不属于预制菜?**

从菜肴属性看——  
仅经清洗、去皮、分切等简单加工未经烹制的净菜类食品,属于食用农产品,不属于预制菜。

速冻米面食品、方便食品、盒饭、盖浇饭、馒头、糕点、肉夹馍、面包、汉堡、三明治、比萨等主食类产品不属于预制菜。

此外,连锁餐饮企业广泛应用中央厨房

诺达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

**加强生产许可管理。**修订完善相关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提高预制菜行业准入门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食品原料、工艺等因素对预制菜实施分类许可,严格许可审查和现场核查,严把预制菜生产许可关口。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贮藏运输等环节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整改到位,形成监管闭环。组织开展预制菜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目前消费者普遍关注餐饮环节预制菜使用情况,《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预制菜原辅料、加工工艺、产品范围、贮藏运输、食用方式等要求从事预制菜生产经营活动

## 六部门发文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模式,其自行制作并向自有门店配送的净菜、半成品、成品菜肴,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中央厨房制作的菜肴,不纳入预制菜范围。

预制菜定义中强调“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

加热是指将食品加热到可食用状态的过程,即针对已经预加工熟制的产品在食用前的简单复热。

熟制是指经炒、炸、烤、煮、蒸等将食品熟制的过程,即在预加工阶段并未完全熟制,需要彻底熟制后方可食用。

不经加热或者熟制就可食用的即食食品及可直接食用的蔬菜(水果)沙拉等凉拌菜不属于预制菜。

**如何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控,严把原料质量关,依法查验食用农产品原料的承

动。大力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规定预制菜不添加防腐剂有何考虑?**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就《通知》有关情况答记者问时表示——

预制菜虽经过工业化预制,但仍属于菜肴范畴,消费者在菜肴烹制过程中一般不添加防腐剂,规定预制菜中不添加防腐剂更加符合消费者期待。

食品添加剂“非必要不添加”“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的使用量”已经逐步成为行业共识。预制菜通过冷冻、冷藏等贮存条件和杀菌后处理工艺,无使用防腐剂技术必要性。

不添加防腐剂符合预制菜风险管控要求。预制菜在生产、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对环境、温度、湿度、光照等有较高要求,应当加强全链条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不同类别预制菜应严格符合相应的冷冻冷藏等条件要求,以保障食品安全。

据(吉林日报)

公证服务减证便民提速  
如何“减”怎样“办”

合同、赠与、继承、财产分割、亲属关系……到公证处办个公证心里才踏实。公证,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更加方便快捷的办理是人们的需求与期盼。

日前,司法部对外公布“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方案的通知,决定自今年3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

公证便民服务将如何“减”怎样“办”?一起来看。

**办法一:“缩”期限“减”材料**

如何有效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和办证效率,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办证耗时长、多次跑等突出问题?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杨向斌介绍,此次活动目的仍然是力求利企便民,重点是“提速增效”。

具体而言,就是通过“缩短办证期限”和“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用“缩”和“减”,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全面梳理公证事项办结期限情况,综合人员力量、软硬件设施、办证需求等实际情况,分类压缩公证办理期限,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事务),将出具公证书期限分别缩短至5个工作日或者10个工作日以内。

——严格落实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2023年版),明确“清单之外无证明”,有效杜绝循环证明、无谓证明。需

要在清单之外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员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主动收集。

“同时,我们鼓励各地公证机构采取创新申请方式,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业务协作,推进信息共享等措施,进一步压缩公证的期限,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尽可能实现‘当日出证’‘当场出证’。”杨向斌说。

**办法二:拓展“一证一次办”推进“一事一站办”**

公证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高效便民是基本要求。对此,司法部提出两个“一”,进一步优化公证流程,增强服务能力。

拓展“一证一次办”——对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当事人只要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跑一次就可办好公证。

推进“一事一站办”——鼓励公证机构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关联性强、办理时间相近的多个事项集中办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推动“公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联合办,推广“公证+领事认证”联合办。

杨向斌介绍,通过与不动产中心互设办事窗口、互嵌功能模块、互通服务系统等方式,实现“公证+不动产登记”一站办好。通过“公证+领事认证”联合办,实现涉外公证和领事认证“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为群众提供省时、省力、省心的公证法律服务。

**办法三: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服务水平**

随着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在线公证服务实现了在线

咨询、预约、申办等一体化办证服务。

持续推动“线下跑”变为“线上跑”,司法部进一步要求强化数字赋能,逐步推进省级区域内统一公证业务办证系统建设;健全完善公证书在线核验机制,逐步实现与法院、住建、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推广远程视频公证在偏远地区、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的定点场所应用等。

“通过推广‘互联网+公证’服务手段,扩大在线申请、在线办理、在线出证的适用范围,推广远程视频公证在偏远地区、定点场所的运用,让偏远地区群众也能享受到智慧公证服务。”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孙春英说。

老年人、残疾人、“上班族”等群体,怎样享受“公证减证便民提速”的福利?

对此,通知针对提升服务水平提出了这些举措:

——优化服务措施,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上门办证”等服务,优先接待、优先办理。

——倡导公证机构开展错峰延时服务、预约全时服务和加急即时服务,解决上班人员没时间办证的难题。

——优化涉企服务,深入企业设立公证联系点或办证服务点,提供法律咨询、涉企纠纷调解、涉企公证事项办理等综合服务,为企业“走出去”、上市融资、股权治理等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

据(新华社)